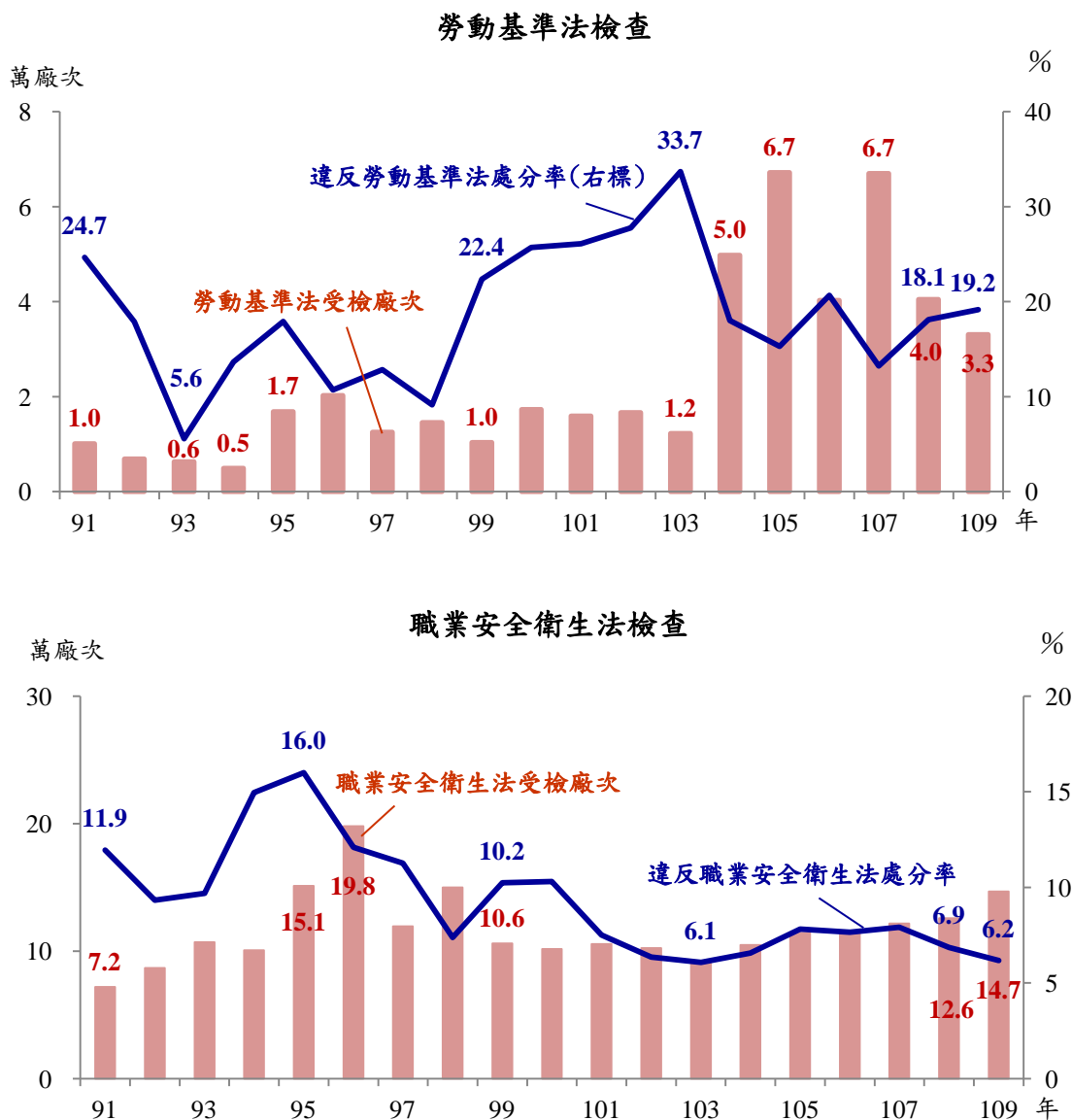


## 九、勞動檢查

### (一) 勞動檢查情形

109 年勞動基準法檢查計 3.3 萬廠次，處分率 19.2%，職業安全衛生法檢查計 14.7 萬廠次，處分率為 6.2%。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明：1.處分率(%) = 違反件數 ÷ 總受檢廠數 × 100。

2.90 年 3 月起指定批發業、零售業、遊樂園業等 9 種行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 3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3.95 年起委託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辦理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工作，8 月起針對 3K 辛苦產業增加 150 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員，提升加檢查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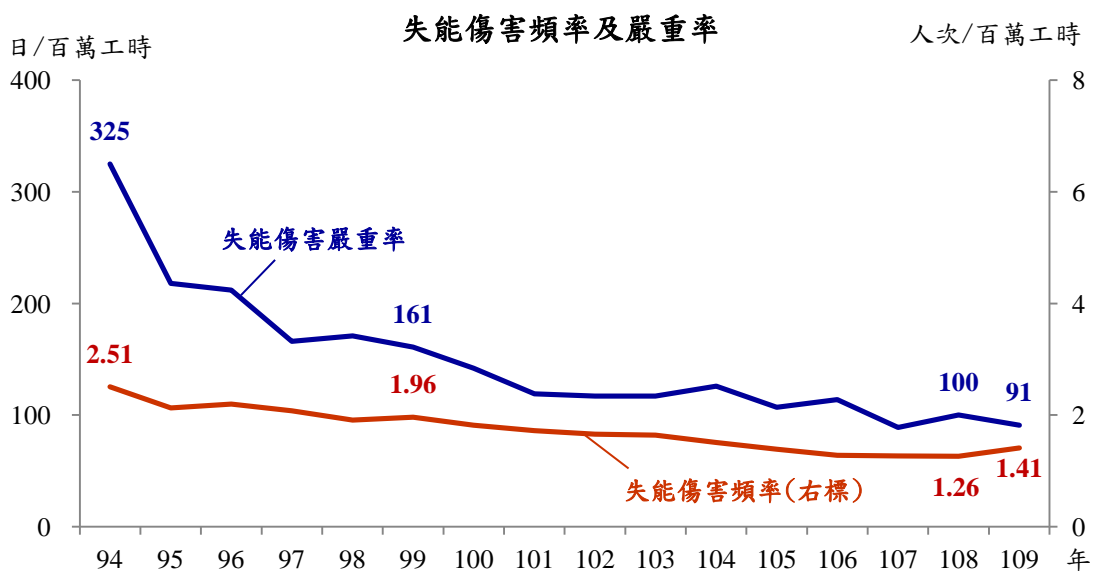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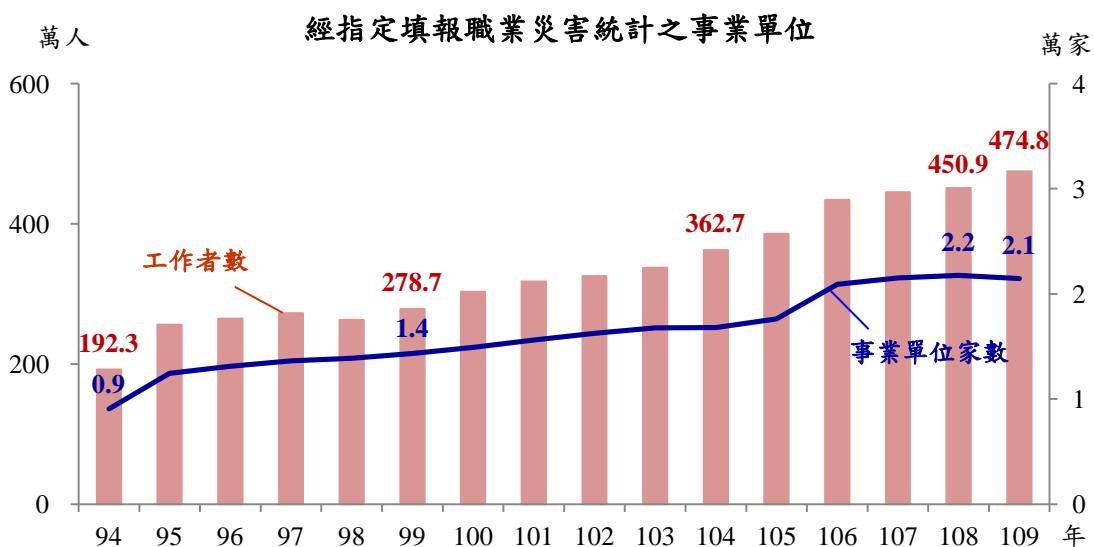
4.102 年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自 103 年 7 月起適用範圍由勞工擴張至所有工作者(包括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5.104 年起「勞動基準法檢查」包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檢查量。

6.因應 105 年及 107 年「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及其配套措施修法，當年度增加勞動檢查次數，輔導廠商符合法令規範。

## (二) 經指定填報職業災害統計之事業單位職業災害概況

109年經指定填報職業災害統計之事業單位為2.1萬家，工作者數474.8萬人，失能傷害嚴重率為每百萬工時損失91日，失能傷害頻率為每百萬工時1.41人次。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說明：
- 1.失能傷害頻率(人次/百萬工時) = (失能傷害次數 × 10<sup>6</sup>) ÷ 總工時。
  - 2.失能傷害嚴重率(日/百萬工時) = (總損失工作日數 × 10<sup>6</sup>) ÷ 總工時。
  - 3.經指定填報職業災害統計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由雇主按月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彙總。
  - 4.94年修訂職業災害統計表及其填報方法，故與93年以前資料無法比較。
  - 5.工作者數於103年以前係指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自104年起係指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